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5年度板簡字第701號

原 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駱禹丞

被 告 吳至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辯論終結，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下午4時30分整，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李崇豪

法院書記官 陳又琳

通 譯 張芸瑄

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：均未到

法官宣示判決，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零柒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萬零柒佰壹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緣於民國(下同)113年7月6日17時20分許，被告

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國道3號公路北向45公里800公尺內側車道，因駕駛不慎之過失，而撞擊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高國峰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毀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715元（鈹金19,670元、塗裝19,395元、零件61,650元）。爰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0,71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汽車保險計算書（任意）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照片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億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及車損照片等件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交通事故相關卷宗資料，互核相符。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。

（二）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應給付原告100,71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 崇 豪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02 書 記 官 陳又琳